

文档信息

宋書

017 / 100

62 段 14651 字

489 种 914 个标注

繁体中文

志第七 禮四 宋書 017 卷十七

[樑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17 卷十七 志第七 禮四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

大明七年[463] 6

大明三年[459] 3

黃初二年 3

元嘉三年[153] 2

元徽二年[474] 2

孝建元年[454] 2

大明二年[458] 2

泰始二年[466] 2

地点

四瀆 4

營陽 3

廬陵 2

人物

皇太后 20

禮官 16

徐爰 9

皇太子 9

昭太后 8

皇子 8

貴妃 8

太子 7

文官

博士 17

太學博士 14

參議 13

太常丞 12

武官

公行 3

領軍 1

太子步兵校尉 1

其他

太牢 13

立廟 12

周禮 11

社稷 10

宗廟 10

禮記 7

七廟 7

臨軒 7

←016 卷十六 志第六 禮三

目錄

018 卷十八 志第八 禮五→

0 卷十七 志第七 禮四

- 1 宋文帝[㊟]元嘉三年^[153]五月庚午，以誅徐羨之[㊟]等，讎恥已雪，幣告太廟。
- 2 元嘉三年^[153]十二月甲寅，西征謝晦[㊟]，告太廟、太社。晦平，車駕旋軫，又告。
- 3 元嘉六年^[429]七月，太學博士[㊟]徐道娛上議曰：「伏見太廟烝嘗儀注，皇帝[㊟]行事畢，出便坐，三公已上獻，太祝[㊟]送神于門，然後至尊還拜，百官贊拜[㊟]，乃退。謹尋清廟之道，所以肅安神也。禮曰，廟者貌也。神靈所馮依也。事亡如存，若常在也。既不應有送神之文，自陳豆薦俎，車駕至止，並弗奉迎。夫不迎而送，送而後辭，闇短之情，實用未達。按時人私祠，誠皆迎送，由於無廟，庶感降來格。因心立意，非王者之禮也。儀禮[㊟]雖太祝[㊟]迎尸于門，此乃延尸之儀，豈是敬神之典。恐於禮有疑。謹以議上。」有司奏下禮官[㊟]詳判。博士[㊟]江邃[㊟]議：「在始不迎，明在廟也。卒事而送，節孝思也。若不送而辭，是舍親也。辭而後送，是遣神也。故孝子不忍違其親，又不忍遣神。是以祝史送神以成烝嘗之義。」博士[㊟]賀道期議：「樂以迎來，哀以送往。祭統『迎牲[㊟]而不迎尸』。詩云：『鐘鼓送尸。』鄭云：『尸，神象也。』與今儀注不迎而後送，若合符契。」博士[㊟]荀萬秋[㊟]議：「古之事尸，與今之事神，其義一也。周禮[㊟]，尸出，送于廟門，拜，尸不顧。詩云：『鐘鼓送尸。』則送神之義，其來久矣。記曰：『迎牲[㊟]而不迎尸，別嫌也。尸在門外，則疑於臣；入廟中，則全於君。君在門外，則疑於君，入廟，則全於臣。是故不出者，明君臣之義。』」邃等三人謂舊儀為是，唯博士[㊟]陳珉[㊟]同道娛議。參詳「邃等議雖未盡，然皆依擬經禮。道娛、珉所據難從。今眾議不一，宜遵舊體」。詔可。

- 4 元嘉六年^[429]九月，太學博士^文徐道娛上議曰：「祠部^禮下十月三日殷祠，十二日烝祀。謹按禘祫^禮之禮，三年一，五年再。公羊^傳所謂五年再殷祭也。在四時之間，周禮^禮所謂凡四時之間祀也。蓋歷歲節月無定，天子諸侯，先後弗同。禮稱『天子祫嘗，諸侯烝祫。有田則祭，無田則薦』。鄭注：『天子先祫然後時祭^禮，諸侯先時祭^禮然後祫。有田者既祭又薦新。祭以首時，薦以仲月。』然則大祭四祀，其月各異。天子以孟月殷，仲月烝，諸侯孟月嘗，仲月祫也。春秋僖公八年秋七月，禘。文公二年八月，大事于太廟。穀梁^傳曰：『著祫嘗也。』昭公十五年二月，『有事于武宮』。左傳^傳曰：『禮也。』又周禮^禮『仲冬^禮享烝』。月令^天『季秋^禮嘗稻』。晉春烝曲沃，齊十月嘗太公，此並孟仲區別不共之明文矣。凡祭必先卜，日用丁巳，如不從，進卜遠日。卜未吉，豈容二事，推期而往，理尤可知。尋殷烝祀重，祭薦禮輕。輕尚異月，重寧反同。且『祭不欲數，數則瀆』。今隔旬頗享，恐於禮為煩。自經緯墳誥，都無一月兩獻，先儒舊說，皆云殊朔。晉代相承，未審其原。國事之重，莫大乎祀。愚管膚淺，竊以惟疑。請詳告下議。」寢不報。
- 5 元嘉七年^[430]四月乙丑，有司奏曰：「禮喪服^禮傳云：『有死於宮中者，則為之三月不舉祭。』今祔祀既戒，而掖庭有故。下太常^文依禮詳正。太學博士^文江邃^禮、袁朗、徐道娛、陳珉^禮等議，參互不同。殿中曹郎中^文領祠部^禮謝元^禮議以為：『遵依禮傳，使有司行事，於義為安。』輒重參詳。宗廟^禮敬重，饗祀精明。雖聖情罔極，必在親奉。然苟曰有疑，則情以禮屈。無所稱述，於義有據。請聽如元所上。」詔可。
- 6 元嘉十年^[431]十二月癸酉，太祝令^文徐閏刺署：「典宗廟^禮社稷^禮祠祀薦五牲，牛羊豕雞並用雄。其一種市買，由來送雌。竊聞周景王^禮時，賓起見雄雞自斷其尾，曰：『雞憚犧，不祥。』今何以用雌，求下禮官^禮詳正。」勒太學^禮依禮詳據。博士^文徐道娛等議稱：「案禮孟春^禮之月，『是月也，犧牲無用牝』。如此，是春月不用雌爾，秋冬無禁。雄雞斷尾，自可是春月。」太常丞^文司馬操議：「尋月令^天孟春^禮『命祀山林川澤，犧牲無用牝』。若如學議，春祠三牲^禮以下，便應一時俱改，以從月令^天，何以偏在一雞。」重更勒太學^禮議答。博士^文徐道娛等又議稱：「凡宗祀^禮牲牝不一，前惟月令^天不用牝者，蓋明在春必雄，秋冬可雌，非以山林同宗^禮廟也。四牲不改，在雞偏異，相承來久，義或有由，誠非末學所能詳究。求詳議告報，如所稱令。」參詳閏所稱粗有證據，宜如所上。自今改用雄雞。
- 7 孝武帝^禮孝建三年^[456]五月丁巳，詔以第四皇子^禮出紹江夏王太子^禮叡為後。有司奏：「皇子^禮出後，檢未有告廟先例，輒勒二學禮官^禮議正，應告與不？告者為告幾室？」太學博士^文傅休議：「禮無皇子^禮出後告廟明文。晉太康四年^[283]，封北海王^禮寔紹廣漢王後，告于太廟。漢初帝各異廟，故告不必同。自漢明帝^禮以來，乃共堂各室，魏、晉依之。今既共堂，若獨告一室，而闕諸室，則於情未安。」太常丞^文庾亮之議：「案禮『大事則告祖禰，小事則特告禰』。今皇子^禮出嗣，宜告禰廟。」祠部^禮朱膺之議以為：「有事告廟，蓋國之常典。今皇子^禮出紹，事非常均。愚以為宜告。賀循云，古禮異廟，唯謁一室是也。既皆共廟，而闕於諸帝，於情未安。謂循言為允，宜在皆告。」兼右丞^文殿中郎^文徐爰^禮議以為：「國之大事，必告祖禰。皇子^禮出嗣，不得謂小。昔第五皇子^禮承統廬陵^禮，備告七廟^禮。」參議^文以爰議為允。詔可。
- 8 大明元年^[457]六月己卯朔，詔以前太子步兵校尉^禮祗男歆紹南豐王朗。有司奏：「朗先嗣營陽^禮，告廟臨軒^禮。檢繼體為舊，不告廟臨軒^禮。」下禮官^禮議正。太學博士^文王燮之議：「南豐昔別開土宇，以紹營陽^禮，義同始封，故有臨軒^禮告廟之禮。今歆奉詔出嗣，則成繼體，先爵猶存，事是傳襲，不應告廟臨軒^禮。」祠部郎^文朱膺之議：「南豐王嗣爵封已絕，聖恩垂矜，特詔繼茅土，復申義同始封，為之告廟臨軒^禮。」殿中郎^文徐爰^禮議：「營陽^禮繼體皇基，身亡封絕，恩詔追封^禮，錫以一城。既始啟建茅土，故宜臨軒^禮告廟。今歆繼後南豐，彼此俱為列國，長沙、南豐，自應各告其祖，豈關太廟。事非始封，不合臨軒^禮。同博士^文王燮之議。」參詳，爰議為允。詔可。

- 9 大明三年^[459]六月乙丑，有司奏：「來七月十五日，嘗祠太廟、章皇太后[■]廟，輿駕親奉。而乘輿辭廟親戎，太子[■]合親祠與不？且今月二十四日，第八皇女夭。案禮『宮中有故，三月不舉祭』。皇太子[■]入住上宮，於事有疑。」下禮官[■]議正。太學博士[■]司馬興之議：「竊惟『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』。皇太子[■]有撫軍[■]之道，而無專御之義，戎既如之，祀亦宜然。案祭統，『夫祭之道，孫為王父尸』。又云，『祭有昭穆[■]』，所以別父子』。太子[■]監國[■]，雖不攝，至於宗廟[■]，則昭穆[■]實存，謂事不可亂。又云，『有故則使人』。准此二三，太子[■]無奉祀之道。又皇女夭札，則實同宮一體之哀，理不得異。設令得祀，令猶無親奉之義。」博士[■]郁議：「案春秋，太子[■]奉社稷[■]之粢盛，長子[■]主器，出可守宗廟[■]，以為祭主，易象明文。監國[■]之重，居然親祭。皇女夭札，時既同宮，三月廢祭，於禮宜停。」二議不同。尚書[■]參議[■]，宜以郁議為允。詔可。
- 10 大明三年^[459]十一月乙丑朔，有司奏：「四時廟祠，吉日已定，遇雨及舉哀，舊停親奉，以有司行事。先下使禮官[■]博議，於禮為得遷日與不？」博士[■]江長議：「禮記祭統[■]：『君之祭也，有故則使人，而君不失其儀。』鄭玄云：『君雖不親，祭禮[■]無闕，君德不損。』愚以為有故則必使人者，明無遷移之文。苟有司充事，謂不宜改日。」太常丞[■]陸澄議：「案周禮[■]宗伯[■]之職，『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』。鄭君曰：『王有故，行其祭事也。』臣以為此謂在致齋，祭事盡備，神不可瀆，齋不可久，而王有他故，則使有司攝焉。晉泰始七年^[471]四月，世祖[■]將親祠于太廟。庚戌，車駕夕牲。辛亥，雨。有司行事。此雖非人故，蓋亦天祲也。求之古禮，未乖周制。案禮記[■]，『孔子答曾子，當祭而日蝕[■]太廟火，如牲至未殺，則廢』。然則祭非無可廢之道也。但權所為之輕重耳。日蝕[■]廟火，變之甚者，故乃牲至尚猶可廢。推此而降，可以理尋。今散齋之內，未及致齋，而有輕哀甚雨，日時展事，可以延敬。不愆義情，無傷正典，改擇令日，夫何以疑。愚謂散齋而有舉哀若雨，可更遷日。唯入致齋及日月逼晚者，乃使有司行事耳。又前代司空[■]顧和啟，南郊車駕已出遇雨，宜遷日更郊，事見施用。郊之與廟，其敬可均，至日猶遷，況散齋邪。」殿中郎[■]殷琰[■]議：「曾子問[■]『日蝕[■]太廟火，牲未殺則廢』。縱有故則使人。清廟敬重，郊禋禮大，故廟焚日蝕[■]，許以可遷；輕哀微故，事不合改。是以籬鼠[■]食牛，改卜非禮。晉世祖[■]有司行事，顧司空[■]之改郊月，既不見其當時之宜，此不足為準。愚謂日蝕[■]廟火，天譴之變，迺可遷日。至於舉哀小故，不宜改辰。」眾議不同。參議[■]，既有理據，且晉氏遷郊，宋初遷祠，並有成准。謂孟月散齋之中，遇雨及舉輕哀，宜擇吉[■]更遷，無定限數。唯入致齋及侵仲月節[■]者，使有司行事。詔可。
- 11 大明五年^[461]十月甲寅，有司奏：「今月八日烝祠二廟，公卿行事。有皇太子[■]獻妃服。」前太常丞[■]庾蔚之議：「禮所以有喪廢祭[■]，由祭必有樂。皇太子[■]以元嫡之重，故主上服妃，不以尊降。既正服大功，愚謂不應祭。有故，三公行[■]事，是得祭之辰，非今之比。卿卒猶不繹，況於太子妃[■]乎？」博士[■]司馬興之議：「夫總則不祭，禮之大經[■]。卿卒不繹，春秋明義。又尋魏代平原公主[■]薨[■]，高堂隆議不應三月廢祠，而猶云殯葬之間，權廢事改吉，芬馥享祠。尋此語意，非使有司。此無服之喪，尚以未葬為廢，況皇太子妃[■]及大功未祔者邪？上尋禮文，下准前代，不得烝祠。」領軍[■]長史[■]周景遠議：「案禮『總不祭』。大功廢祠，理不俟言。今皇太子[■]故妃既未山塋，未從權制，則應依禮廢烝嘗。至尊以大功之服，於禮不得親奉，非有故之謂，亦不使公卿行事。」右丞[■]徐爰[■]議以為：「禮，『總不祭』，蓋惟通議。大夫[■]以尊貴降絕，及其有服，不容復異。祭統云『君有故使人可』者，謂於禮應祭，君不得齋，祭不可闕，故使臣下攝奉。不謂君不應祭，有司行事也。晉咸寧四年^[278]，景獻皇后[■]崩，晉武帝[■]伯母[■]，宗廟[■]廢一時之祀，雖名號尊崇，粗可依准。今太子妃[■]至尊正服大功，非有故之比。既未山塋，謂烝祠宜廢。尋蔚之等議，指歸不殊，闕烝為允。過卒哭[■]祔廟，一依常典。」詔可。

大明七年^[463]二月丙辰，有司奏：「鑾輿巡蒐江左，講武^北校獵^南，獲肉先薦太廟、章太后^北廟，并設醢酒，公卿行事，及獻妃陰室^北，室長行事。」太學博士^南虞龢議：「檢固禮^南，四時講武^北獻牲，各有所施。振旅^南春蒐，則以祭社；芟舍^北夏苗，則以享禘；治兵秋獮，則以祀祫；大閱^北冬狩，則以享烝。案漢祭祀志：『唯立秋之日，白郊事畢，始揚威武，名曰「緡劉^北」。乘輿入囿，躬執弩以射，牲以鹿麋。太宰令^南謁者^南各一人，載獲車馳送陵廟^南。』然則春田薦廟，未有先准。」兼太常丞^南庾蔚之議：「龢所言是蒐狩不失其時，此禮久廢。今時龢表晏，講武^北教人，又虔供乾豆，先薦二廟，禮情俱允。社主土神，司空^南士官，故祭社使司空^南行事。太廟宜使上公。參議^南蒐狩之禮，四時異議，禮有損益，時代不同。今既無復四方之祭，三殺之儀，曠廢來久，禽獲牲物，面傷翦毛，未成禽不獻。太宰令^南謁者^南擇上殺奉送，先薦廟社^北二廟，依舊以太尉^南行事。」詔可。

13 明帝^南泰豫元年^[472]七月庚申，有司奏：「七月嘗祠，至尊諒闇之內，為親奉與不？使下禮官^南通議。伏尋三年之制，自天子達。漢文愍秦餘之弊，於是制為權典。魏、晉以來，卒哭^南而祔則就吉。案禮記^南王制，『三年不祭，唯祭天地社稷^北，為越紼而行事』。鄭玄云：『唯不敢以卑廢尊也。』范宣難杜預、段暢，所以闕宗廟^北祭者，皆人理所奉，哀戚之情，同於生者。譙周祭志稱：『禮，身有喪，則不為吉祭^北。總麻^南之喪，於祖考^北有服者，則亦不祭，為神不饗也。』尋宮中有故，雖在無服，亦廢祭三月，有喪不祭。如或非若三年之內必宜親奉者，則應禘序昭穆^北。而今必須免喪^南，然後禘祫^北，故知未祭之意，當似可思。起居注^南，晉武有二喪，兩期之中，並不自祠。亦近代前事也。伏惟至尊孝越姬文，情深明發，公服^北雖釋，純哀內纏。推訪典例，則未應親奉。有司祇應，祭不為曠。仰思從敬，竊謂為允。臣等參議^南，甚有明證，宜如所上。」詔可。

14 後廢帝^南元徽二年^[474]十月丙寅，有司奏：「至尊親祠太廟文皇帝^南太后^南之日，孝武皇帝^南及昭皇太后^南，雖親非正統^北，而嘗經北面，未詳應親執爵與不？」下禮官^南議。太學博士^南周山文議：「案禮，尊者尊統上，卑者尊統下。孝武皇帝^南於至尊雖親非正統^北，而祖宗之^南號，列于七廟^北。愚謂親奉之日，應執觴爵。昭皇太后^南既親非禮正，宜使三公行^南事。」博士^南顏變等四人同山文^南。兼太常丞^南韓賁議：「晉景帝^南之於世祖^北，肅祖^南之於孝武，皆傍尊也，親執觴酌。今孝武皇帝^南於至尊，親為伯父^南，功列祖宗^北，奉祠之日，謂宜親執。按昭皇太后^南於主上，親無名秩，情則疏遠，庶母^北在我，猶子祭孫止，況伯父^南之庶母^北。愚謂昭后觴爵，可付之有司。」前左丞^南孫緬議：「晉世祖^南宗祠顯宗^南、烈宗^南、肅祖^南，並是晉帝之伯，今朝明準，而初無有司行事之禮。愚謂主上親執孝武皇帝^南觴爵，有愜情敬。昭皇太后^南君母之貴，見尊一時，而與章、宣二廟同饗閼宮，非唯不躬奉，迺宜議其毀替。請且依舊，三公行^南事。」詔緬議為允。

15 宋孝武帝^南孝建元年^[454]十月戊辰，有司奏章皇太后^南廟毀置之禮。二品官^南議者六百六十三人。太傅^南江夏王義恭^南以為：「經籍殘偽，訓傳異門，諒言之者罔一，故求之者渺究。是以六宗之^南辯，舛於兼儒，迭毀之論，亂於群學。章皇太后^南誕神啟聖，禮備中興，慶流胙胤，德光義遠。宜長代崇芬，奕葉垂則。豈得降侔通倫，反遵常典。夫議者成疑，實傍紀傳，知一爽二，莫窮書旨。按禮記^南不代祭，爰及慈母，置辭令有所施。穀梁^南於孫止，別主立祭。則親執虔祀，事異前志。將由大君之宜，其職彌重，人極之貴，其數特中。且漢代鴻風，遂登配祔，晉氏明規，咸留薦祀。遠考史策，近因闡見，未應毀之，於義為長。所據公羊^南，祇足堅秉。安可以貴等帝王，祭從士庶，緣情訪制，顛越滋甚。謂應同七廟^北，六代乃毀。」六百三十六人同義恭^南不毀。散騎侍郎^南王法施等二十七人議應毀。領曹郎中^南周景遠重參議^南，義恭^南等不毀議為允。詔可。

大明二年^[458]二月庚寅，有司奏：「皇代殷祭，無事於章后廟。高堂隆議魏文思后依周姜嫄廟禘祫^①，及徐邈答晉宣太后^②殷薦舊事，使禮官^③議正。」博士^④孫武議：「按禮記^⑤祭法，『置都立邑，設廟祫壇墀而祭之，乃為親疏多少之數。是故王立七廟^⑥，遠廟為祫』。鄭云：『天子遷廟之主，昭穆^⑦合藏於二祫之中，祫乃祭之。』王制曰：『祫祫^⑧。』鄭云：『祫，合也。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，謂之祫。』三年而夏祫，五年而秋祫，謂之五年再殷祭。』又『祫，大祭也』。春秋文公二年，『大事于太廟』。傳曰：『毀廟之主，陳于太祖^⑨；未毀廟之主，皆升合食太祖^⑩。』傳曰：『合族以食，序以昭穆^⑪。』祭統曰：『有事于太廟，則群昭群穆咸在，不失其倫。』今殷祠是合食太祖^⑫，而序昭穆^⑬。章太后^⑭既屈於上，不列正廟。若迎主^⑮入太廟，既不敢配列於正序，又未聞於昭穆^⑯外別立為位。若徐邈議，今殷祠就別廟奉薦，則乖禘祫^⑰大祭合食序昭穆^⑱之義。邈云：『陰室^⑲四殤，不同祫就祭。』此亦其義也。喪服小記^⑳，『殤與無後，從祖^㉑祔食』。祭法，『王下祭殤』。鄭玄云：『祭適殤於廟之奧，謂之陰厭。』既從祖^㉒食於廟奧，是殤有位於奧，非就祭別宮之謂。今章太后^㉓廟，四時饗薦，雖不於孫止，若太廟禘祫^㉔，獨祭別宮，與四時烝嘗不異，則非禘大祭之義，又無取於祫合食之文。謂不宜與太廟同殷祭之禮。高堂隆答魏文思后依姜嫄廟禘祫^㉕，又不辨祫之義，而改祫大饗，蓋有由而然耳。守文淺學，懼乖禮衷。」博士^㉖王燮之議：「按禘小祫大，禮無正文，求之情例，如有可準。推尋祫之為名，雖在合食，而祭典之重，於此為大。夫以孝饗親，尊愛罔極，既殷薦太祖^㉗，亦致盛祀於小廟。譬有事於尊者，可以及卑。故高堂隆所謂獨以祫故而祭之也。是以魏之文思，晉之宣后，雖並不序於太廟，而猶均禘於姜嫄，其意如此。又徐邈所引四殤不祫，就而祭之，以為別饗之例，斯其證矣。愚謂章皇太后^㉘廟，亦宜殷薦。」太常丞^㉙孫緬議以為：「祫祭之名，義在合食，守經據古，孫武為詳。竊尋小廟之禮，肇自近魏，晉之所行，足為前準。高堂隆以祫而祭，有附情敬。徐邈引就祭四殤，以證別饗。孫武據殤祔於祖，謂廟有殤位。尋事雖同廟，而祭非合食。且七廟^㉚同宮，始自後漢^㉛，禮之祭殤，各祔厥祖。既豫祫，則必異廟而祭。愚謂章廟殷薦，推此可知。」祠部^㉜朱膺之議：「閼宮之祀，高堂隆、趙怡並云周人祫，歲俱祫祭之。魏、晉二代，取則奉薦，名儒達禮，無相譏非，不謬不忘，率由舊章。愚意同王燮之、孫緬議。」詔曰：「章皇太后^㉝追尊^㉞極號，禮同七廟^㉟，豈容獨闕殷薦，隔茲盛祠。閼宮遙祫，既行有周，魏、晉從饗，式範無替。宜述附前典，以宣情敬。」

17 明帝[㊦]泰始二年^[466]正月，孝武昭太后[㊧]崩。五月甲寅，有司奏：「晉太元中，始正太后[㊨]尊號[㊩]，徐邈議廟制，自是以來，著為通典[㊪]。今昭皇太后[㊫]於至尊無親，上特制義服。祔廟之禮，宜下禮官[㊬]詳議。」博士[㊭]王略、太常丞[㊮]虞愿議：「正名存義，有國之徽典；臣子一例，史傳之明文。今昭皇太后[㊯]正位母儀，尊號[㊰]允著，祔廟之禮，宜備彝則。母以子貴，事炳聖文，孝武之祀，既百代不毀，則昭后之祔，無緣有虧。愚謂神主^㊱應入章后廟。又宜依晉元皇帝^㊲之於愍帝^㊳，安帝^㊴之於永安后，祭祀之日，不親執觴爵，使有司行事。」時太宗宣太后^㊵已祔章太后^㊶廟，長兼儀曹郎虞龢議以為：「春秋之義，庶母^㊷雖名同崇號，而實異正嫡^㊸。是以猶考別宮，而公子主其祀。今昭皇太后^㊹既非所生，益無親奉之理。周禮^㊺宗伯^㊻職云：『若王不與祭，則攝位。』然則宜使有司行其禮事。又婦人無常秩，各以夫氏為定，夫亡以子為次。昭皇太后^㊼即正位在前，宣太后^㊽追尊^㊾在後，以從序而言，宜躋新禰于上。」參詳，龢議為允。詔可。

泰始二年^[466]六月丁丑，有司奏：「來七月嘗祀二廟，依舊車駕親奉。孝武皇帝[■]室，至尊親進觴爵及拜伏。又昭皇太后[■]室應拜，及祝文稱皇帝[■]諱。又皇后[■]今月二十五日虔見於禰，拜孝武皇帝[■]、昭皇太后[■]，並無明文，下禮官[■]議正。」太學博士[■]劉緄議：「尋晉元北面稱臣於愍帝[■]，烝嘗奉薦，亦使有司行事。且兄弟不相為後，著於魯史。以此而推，孝武之室，至尊無容親進觴爵拜伏。其日親進章皇太后[■]廟，經昭皇太后[■]室過，前議既使有司行事，謂不應進拜。昭皇太后[■]正號久定，登列廟祀，詳尋祝文，宜稱皇帝[■]諱。案禮，婦無見兄之典，昭后位居傍尊，致虔之[■]儀，理不容備。孝武、昭后二室，牲薦宜闕。」太常丞[■]虞愿議：「夫烝嘗之禮，事存繼嗣，故傍尊雖近，弟姪弗祀。君道雖高，臣無祭典。按晉景帝[■]之於武帝[■]，屬居伯父[■]，武帝[■]至祭之日，猶進觴爵。今上既纂祠文皇，於孝武室謂宜進拜而已，觴爵使有司行事。按禮『過墓則軾，過祀則下』。凡在神祇，尚或致恭；況昭太后[■]母臨四海，至尊親曾北面，兄母有敬，謂宜進拜，祝文宜稱皇帝[■]諱。尋皇后[■]廟見[■]之禮，本修虔為義，今於孝武，論其嫂叔，則無通問之典，語其尊卑，亦無相見之義。又皇后[■]登御之初，昭后猶正位在宮，敬謁之道，久已前備。愚謂孝武、昭太后[■]二室，並不復薦告。」參議[■]以愿議為允。詔可。

19 後廢帝[■]元徽二年^[474]十月壬寅，有司奏昭太后[■]廟毀置。下禮官[■]詳議。太常丞[■]韓賁議：「按君母之尊，義發春秋，庶後饗薦無間。周典七廟[■]承統，猶親盡則毀。況伯之所生，而無服代祭，稽之前代，未見其準。」都令史[■]殷匪子議：「昭皇太后[■]不係於祖宗[■]，進退宜毀。議者云，『妾附於妾祖姑[■]』，附既必告，毀不容異。應告章皇太后[■]一室。按記云：『妾附於妾祖姑[■]，無妾祖姑[■]，則易牲而附於女君[■]可也。』始章太后[■]於昭太后[■]，論昭穆[■]而言，則非妾祖姑[■]，又非女君[■]，於義不當。伏尋昭太后[■]名位允極，昔初附之始，自上附於趙后[■]，即安于西廟，並皆幣告諸室。古者大事必告，又云每事必告。禮，牲幣雜用。檢魏、晉以來，互有不同。元嘉十六年^[439]，下禮官[■]辨正。太學博士[■]殷靈祚議稱：『吉事用牲，凶事用幣。』自茲而後，吉凶為判，已是一代之成典。今事雖不全凶，亦未近吉，故宜依舊，以幣遍告二廟。又尋昭太后[■]毀主，無義陳列於太祖[■]，博士[■]欲依虞主埋於廟兩階之間。按階間本以埋告幣埋虞主之所。昔虞喜云，依五經[■]典議，以毀主附於虞主，埋於廟之北牆，最為可據。昭太后[■]神主[■]毀之埋之後，上室不可不虛置，太后[■]便應上下升之。既升之頃，又應設脯醢[■]以安神。今禮官[■]所議，謬略未周。遷毀事大，請廣詳訪。」左僕射[■]劉秉[■]等七人同匪子。左丞[■]王謏重參議[■]，謂：「以幣遍告二廟，埋毀殷主於北牆。宣太后[■]上室，仍設脯醢[■]以安神，匪子議為允。」詔可。

20 魏明帝[■]太和三年^[368]，詔曰：「禮，王后無嗣，擇建支子[■]以繼大宗[■]，則當纂正統[■]而奉公義，何得顧私親哉。漢宣繼昭帝[■]，後加悼考以皇號；哀帝[■]以外蕃援立，而董宏等稱引亡秦，或誤朝議，遂尊恭皇，立廟[■]京師，又寵蕃妾，使比長信，僭差無禮，人神弗佑，非罪師丹忠正之諫，用致丁、傅焚如之禍。自是之後，相踵行之。其令公卿有司，深以前代為誡。後嗣萬一有由諸侯入奉大統，則當明為人後之義。敢為佞邪，導諛君上，妄建非正之號，謂考為皇，稱妣為后，則股肱大臣，誅之無赦。其書之金策，藏之宗廟[■]，著于令典。」是後高貴、常道援立，皆不外尊也。

21 晉愍帝[■]建興四年^[399]，司徒[■]梁芬議追尊[■]之禮，帝既不從，而左僕射[■]索綝等亦稱引魏制，以為不可。故追贈[■]吳王為太保[■]而已。元帝[■]太興二年^[319]，有司言琅邪恭王宜稱皇考[■]。賀循議云：「禮典之義，子不敢以己爵加其父號。」帝又從之。二漢此典棄矣。

22 魏明帝[■]有愛女曰淑涉，三月而夭，帝痛之甚，追封[■]諡為平原懿公主[■]，葬於南陵[■]，立廟[■]京師。無前典，非禮也。

宋孝武帝[㊦]孝建元年^[454]七月辛酉，有司奏：「東平冲王年稚無後，唯殤服[㊦]五月。雖臣不殤君，應有主祭，而國是追贈[㊦]，又無其臣。未詳毀靈立廟[㊦]，為當它祔與不？輒下[㊦]禮官[㊦]詳議。」太學博士[㊦]臣徐宏議：「王既無後，追贈[㊦]無臣，殤服既竟，靈便合毀。記曰：『殤與無後者，從祖[㊦]祔食。』又曰：『士大夫[㊦]不得祔於諸侯，祔於祖之為士大夫[㊦]者。』按諸侯不得祔於天子。冲王則宜祔諸祖之廟為王者，應祔長沙景王[㊦]廟。」詔可。

24 大明四年^[460]丁巳，有司奏：「安陸國土雖建，而奠酌之所，未及營立，四時薦饗，故祔江夏之廟。宣王所生夫人，當應祠不？」太學博士[㊦]傅郁議：「應廢祭。」右丞[㊦]徐爰[㊦]議：「按禮，『慈母妾母不世祭』。鄭玄注：『以其非正，故傳曰子祭孫止。』又云：『為慈母後者，為祖庶母[㊦]可也。』注稱：『緣為慈母後之義，父妾無子，亦可命己庶子為之後也。』考尋斯義，父母妾之祭，不必唯子。江夏宣王太子[㊦]，體自元宰，道戚之胤，遭時不幸，聖上矜悼，降出皇愛，嗣承徽緒，光啟大蕃，屬國為祖。始王夫人載育明懿，則一國之正，上無所厭，哀敬得申。既未獲祔享江夏，又不從祭安陸，即事求情，愚以為宜依[㊦]祖母[㊦]有為後之義，謂合列祀于廟。」二議不同，參議[㊦]以爰議為允。詔可。

25 大明六年^[462]十月丙寅，有司奏：「故晉陵孝王[㊦]子雲未有嗣，安廟後三日，國臣從權制除釋，朔望周忌，應還臨與不？祭之日，誰為主？」太常丞[㊦]庾蔚之議：「既葬三日，國臣從權制除釋。而靈筵猶存，朔望及期忌，諸臣宜還臨哭，變服衣帙，使上卿主祭。王既未有後，又無三年服者，期親服除，而國尚存，便宜立廟[㊦]，為國之始祖[㊦]。服除之日，神主[㊦]暫祔食祖廟。諸王不得祖天子，宜祔從祖[㊦]國廟，還居新廟之室。未有嗣之前，四時饗薦，常使上卿主之。」左丞[㊦]徐爰[㊦]參議[㊦]，以蔚之議為允。詔可。

26 大明七年^[463]正月庚子，有司奏：「故宣貴妃[㊦]加殊禮，未詳應立廟[㊦]與不？」太學博士[㊦]虞龢議：「曲禮[㊦]云：『天子有后，有夫人。』檀弓[㊦]云：『舜葬蒼梧，三妃未之從。』昏義云：『后之立六宮[㊦]，有三夫人[㊦]。』然則三妃即三夫人[㊦]也。后之有三妃，猶天子之有三公也。按周禮[㊦]，三公八命，諸侯七命。三公既尊於列國諸侯，三妃亦貴於庶邦夫人。據春秋傳[㊦]，仲子非魯惠元嫡，尚得考彼別宮。今貴妃[㊦]是秩，天之崇班，理應立此新廟。」左丞[㊦]徐爰[㊦]議：「宣貴妃[㊦]既加殊命，禮絕五宮，考之古典，顯有成據。廟堂[㊦]克構，宜選將作大匠[㊦]。」參詳以龢、爰議為允。詔可。

27 大明七年^[463]三月戊戌，有司奏：「新安王[㊦]服宣貴妃[㊦]齊衰[㊦]期，十一月練，十三月縗，十五月祥，心喪[㊦]三年。未詳宣貴妃[㊦]祔廟，應在何時？入廟之日，當先有祔，為但入新廟而已？若在大祥[㊦]及禫中入廟者，遇四時便得祭不？新安王[㊦]在心制中，得親奉祭不？」太學博士[㊦]虞龢議：「春秋傳[㊦]云：『祔而作主，烝嘗禘於廟。』嘗為吉祭[㊦]之名，大祥[㊦]及禫，未得入廟，應在禫除之後也。新安王[㊦]心喪[㊦]之內，若遇時節，便應吉祭[㊦]於廟，親奉亦在無嫌。祔之為言，以後亡者祔於先廟也。小記云：『諸侯不得祔於天子。』今貴妃[㊦]爵視諸侯，居然不得祔於先后。又別考新宮，無所宜祔。且卒哭[㊦]之後，益無祔理。」左丞[㊦]徐爰[㊦]議以：「禮有損益，古今異儀，雖云卒哭[㊦]而祔，祔而作主，時之諸侯，皆禫終入廟。且麻衣縗緣，革服於元嘉，苦經變除，申情於皇宋。況宣貴妃[㊦]誕育叡蕃，葬加殊禮，靈筵廬位，皆主之哲王，考宮創祀，不得關之朝廷。謂禫除之後，宜親執奠爵之禮。若有故，三卿行事。貴妃[㊦]上厭皇姑，下絕列國，無所應祔。」參議[㊦]，龢議大體與爰不異，宜以爰議為允。詔可。

大明七年^[463]十一月癸未，有司奏：「晉陵^地國刺：孝王廟依廬陵^地等國例，一歲五祭。二國以王〔有衡陽王^主服，今年內不祠。尋國未有嗣王，〕三卿主祭。應同有服之例與不？」博士^文顏僧道議：「禮記^作云：『所祭者亡服則祭。』今晉陵王^主於衡陽^地小功^祭，宜依二國同廢。」太常丞^文庾蔚之議：「總不祭者，據主為言也。晉陵^地雖未有嗣，宜依有嗣致服，依闕祭之限。衡陽^地為族伯緦麻^祭，則應祭三月。」兼左丞^文徐爰^議：「嗣王未立，將來承胤未知疏近。豈宜空計服屬，以虧祭敬。」參議^文以爰議為允。詔可。

29 大明八年^[464]正月壬辰，有司奏：「故齊敬王^主子羽^祭將來立後，未詳便應作主立廟^主？為須有後之日？未立廟^主者，為於何處祭祀？」游擊將軍^文徐爰^議以為：「國無後，於制除罷。始封之君，宜存繼嗣。皇子^主追贈^祭，則為始祖^祭。臣不殤君，事著前準，豈容虛闕烝嘗，以俟有後。謂宜立廟^主作主，三卿主祭依舊。」通關博議，以爰議為允。令便立廟^主。廟成作主，依晉陵王^主近例，先暫祔廬陵孝獻王^主廟。祭竟，神主^祭即還新廟。未立後之前，常使國上卿主祭。

30 禮云：「共工氏之霸九州，其子句龍曰后土，能平九土，故祀以為社。」周以甲日祭之，用日之始也。「社所以神地之道^祭。地載萬物，天垂象。取財於地，取法於天。是以尊天而親地。故教民美報焉。家主中霤而國主^祭社，示本也。」故言報本反始。烈山氏^祭之有天下，其子曰農，能殖百穀。其裔曰柱，佐顓頊為稷官，主農事，周棄係之，法施於人，故祀以為稷。禮：「王為群姓立社曰太社，王自為立社曰王社。」故國有二社，而稷亦有二也。漢、魏則有官社，無稷，故常二社一稷也。晉初仍魏，無所增損。至太康九年^[288]，改建宗廟^祭，而社稷^祭壇與廟俱徙。乃詔曰：「社實一神，其并二社之祀。」於是車騎司馬傅咸表曰：「祭法二社各有其義。天子尊事郊廟，故冕而躬耕。躬耕也者，所以重孝享之粢盛，致殷薦於上帝也。穀梁^傳曰：『天子親耕以供粢盛。』親耕，謂自報，自為立社者，為籍而報也。國以人為本，人以穀為命，故又為百姓立社而祈報焉。事異報殊，此社之所以有二也。王景侯之論王社，亦謂春祈籍田^祭，秋而報之也。其論太社，則曰『王者布下圻內，為百姓立之，謂之太社，不自立之於京師也』。景侯此論，據祭法『大夫^祭以下，成群立社，曰置社』。景侯解曰：『今之里社是也。』景侯解祭法，則以置社為人間之社矣。而別論復以太社為人間之社，未曉此旨也。太社，天子為民而祀，故稱天子社。郊特牲^祭曰：『天子太社，必受霜露風雨。』夫以群姓之眾，王者通為立社，故稱太社。若夫置社，其數不一，蓋以里所為名。左氏^祭傳盟于清丘^祭之社是也。人間之社，既已不稱太矣。若復不立之京都，當安所立乎？祭法又曰：『王為群姓立七祀。自為立七祀。』言自為者，自為而祀也。為群姓者，為群姓而祀也。太社與七祀，其文正等。說者窮此，因云墳籍但有五祀^祭無七祀也。按祭五祀^祭，國之大祀^祭，七者小祀。周禮^祭所云祭凡小祀，則墨冕之屬也。景侯解大厲曰：『如周杜伯，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。』今云無二社者，稱景侯祭法不謂無二，則曰口傳無其文也。夫以景侯之明，擬議而後為解，而欲以口論除明文。如此，非但二社，當是思惟景侯之後解，亦未易除也。前被敕，尚書^祭召誥：『社于新邑，唯一太牢^祭，』不立二社之明義也。按郊特牲^祭曰：『社稷^祭太牢^祭。』必援一牢之文，以明社之無二，則稷無牲矣。說者則曰，舉社以明稷。苟可舉社以明稷，何獨不可舉一以明二。『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』。若有過而除之，不若過而存之。況存之有義，而除之無據乎。周禮^祭封人^祭『掌設社壇』。無稷字。今帝社無稷，蓋出於此。然國主^祭社稷^祭，故經傳動稱社稷^祭。周禮^祭，王祭稷則絺冕。此王社有稷之文也。封人^祭設壇之無稷字，說者以為略文，從可知也。謂宜仍舊立二社，而加立帝社之稷。」時成粢議稱：「景侯論太社不立京都，欲破鄭氏^祭學。」咸重表以為：「如粢之論，景侯之解文以此壞。大雅云：『乃立冢土。』毛公解曰：『冢土，太社也。』景侯解詩，即用此說。禹貢^祭『惟土五色』。景侯解曰：『王者取五色土為太社，封四方諸侯^祭。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。』如此，太社復為立京都也。不知此論從何出而與解乖。上違經記明文，下壞景侯之解。臣雖頑蔽，少長學問，不能默已，謹復續上。」劉寔與咸議同。詔曰：「社實一神，而相襲二位，眾議不同，何必改作，其便仍舊，一如魏制。」

- 31 至元帝建武元年^[317]，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。其太社之祝曰：「地德普施，惠存無疆。乃建太社，保佑萬邦。悠悠四海，咸賴嘉祥。」其帝社之祝曰：「坤德厚載，王畿是保。乃建帝社，以神地道。明祀惟辰，景福來造。」禮，左宗廟^社，右社稷^社。歷代遵之，故洛京社稷^社在廟之右，而江左又然也。吳時宮東門雩門，疑吳社亦在宮東，與其廟同所也。宋仍舊，無所改作。
- 32 魏氏^社三祖皆親耕籍，此則先農^社無廢享也。其禮無異聞，宜從漢儀^法。執事告祠以太牢^社。晉元、哀帝^社並欲籍田^社而不遂，儀注亦闕略。
- 33 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^[444]春，親耕，乃立先農^社壇於籍田^社中阡西陌南。高四尺，方二丈。為四出陛。陛廣五尺，外加埵。去阡陌各二十丈。車駕未到，司空^文、大司農^文率太祝令^文及眾執事質明以一太牢^社告祠。祭器用祭社稷^社器。祠畢，班餘胙於奉祠者。舊典先農^社又常列於郊祭云。
- 34 漢儀^法，皇后^社親桑東郊苑中。蠶室祭蠶神曰：「苑窳婦人，寓氏公主^社。」祠用少牢^社。晉武帝太康九年^[288]，楊皇后^社躬桑于西郊，祀先蠶^社。壇高一丈，方二丈，為四出陛，陛廣五尺。在採桑壇東南帷宮之外，去帷宮十丈。皇后^社未到，太祝令^文質明以一太牢^社告祠。謁者^文一人監祠。畢，徹饌，班餘胙於從桑及奉祠者。
- 35 魏文帝黃初二年六月庚子，初禮五嶽四瀆^社，咸秩群祀，瘞沈珪璋。六年七月，帝以舟軍入淮。九月壬戌，遣使者沈璧于淮，禮也。
- 36 魏明帝太和四年^[369]八月，帝東巡，遣使者以特牛祠中嶽^社，禮也。
- 37 魏元帝咸熙元年^[264]，帝行幸長安，遣使者以璧幣禮華山^社，禮也。
- 38 晉穆帝升平中，何琦論修五嶽祠曰：「唐、虞之制，天子五載一巡狩^社，省時之方，柴燎五嶽，望于山川，遍于群神。故曰『因名山升中于天』。所以昭告神祇，饗報功德。是以災厲不作，而風雨寒暑以時。降逮三代，年數雖殊，而其禮不易。五嶽視三公，四瀆^社視諸侯，著在經記，所謂有其舉之，莫敢廢也。及秦、漢都西京，涇、渭長水，雖不在祀典，以近咸陽^社，故盡得比大川之祠。而正立之祀，可以闕哉！自永嘉之亂^社，神州傾覆，茲事替矣。唯灋之天柱，在王略之內，舊臺選百石吏卒，以奉其職。中興之際，未有官守，廬江郡^社常遣大吏兼假，四時禱賽，春釋寒而冬請冰。咸和迄今，已復墮替。計今非典之祠，可謂非一。考其正名，則淫昏之鬼；推其糜費，則四民之蠹。而山川大神，更為簡闕，禮俗頽紊，人神雜擾，公私奔蹙，漸以滋繁。良由頃國家多難，日不暇給，草建廢滯，事有未遑。今元愍已殲，宜修舊典。嶽瀆之域，風教所被，來蘇之人，咸蒙德澤，而神祇禋祀，未之或甄，巡狩^社柴燎，其廢尚矣。崇明前典，將俟皇輿北旋，稽古憲章，大釐制度。其五嶽、四瀆^社宜遵修之^社處，但俎豆牲牢，祝嘏文辭，舊章靡記。可令禮官^文作式，歸諸誠簡，以達明德馨香，如斯而已。其諸妖孽，可粗依法令，先去其甚。俾邪正不瀆。」不見省。
- 39 宋孝武帝大明七年^[463]六月丙辰，有司奏：「詔奠祭霍山^社，未審應奉使^社何官？用何牲饌？進奠之日，又用何器？」殿中郎^文丘景先議：「修祀川嶽，道光列代；差秩珪璋，義昭聯冊。但業曠中葉，儀漏典文。尋姬典事^社繼宗伯^文，漢載持節侍祠，血祭埋沈，經垂明範，酒脯牢具，悉有詳例。又名山著珪幣之異，大豕有嘗禾之加。山海祠霍山^社，以太牢^社告玉，此準酌記傳，其可言者也。今皇風緬暢，輝祀通嶽，愚謂宜使以太常^文持節，牲以太牢^社之具，羞用酒脯時穀，禮以赤璋纁幣。又鬯人之職，『凡山川四方用蜃』，則盛酒當以蠡杯，其餘器用，無所取說。按郊望山瀆，以質表誠，器尚陶匏，籍以茅席，近可依準。山川以兆，宜為壇域。」參議^文景先議為允。令以兼太常^文持節奉使^社，牲用太牢^社，加以璋幣，器用陶匏，時不復用蜃，宜同郊祀，以爵獻。凡肴饌種數，一依社祭為允。詔可。

晉武帝[㊦]咸寧二年^[400]春，久旱。四月丁巳，詔曰：「諸旱處廣加祈請。」五月庚午，始祈雨于社稷山川[㊦]。六月戊子，獲澍雨。此雩禱舊典也。

41 太康三年^[282]四月、十年二月，又如之。是後修之[㊦]至今。

42 魏文帝[㊦]黃初二年正月，詔曰：「昔仲尼資大聖之才，懷帝[㊦]王之器，當衰周之末，無受命之運，乃退考五代之禮，修素王之事，因魯史而制春秋，就太師[㊦]而正雅、頌，俾千載之後，莫不宗其文以述作，仰其聖以成謀。茲可謂命世大聖，億載之師表者也。以遭天下大亂，百祀隳廢，舊居之廟，毀而不修，褒成之後，絕而莫繼，闕里不聞講頌之聲，四時不睹烝嘗之位，斯豈所謂崇化報功，盛德百世必祀者哉！其以議郎[㊦]孔羨為宗聖[㊦]侯，邑百戶，奉孔子祀。命魯郡[㊦]修舊廟，置百戶吏卒，以守衛之。」

43 晉武帝[㊦]泰始三年^[467]十一月，改封宗聖[㊦]侯孔震為奉聖亭侯[㊦]。又詔太學[㊦]及魯國[㊦]四時備三牲[㊦]以祀孔子。

44 明帝[㊦]太寧三年^[328]，詔給事[㊦]奉聖亭侯[㊦]孔亨四時祠孔子，祭宜如泰始故事。亭五代孫繼之博塞無度，常以祭直顧進，替慢不祀。宋文帝[㊦]元嘉八年^[431]，有司奏奪爵[㊦]。至十九年，又授孔隱之。兄子[㊦]熙[㊦]先[㊦]謀逆，又失爵。二十八年，更以孔惠雲為奉聖侯。後有重疾，失爵。孝武大明二年^[458]，又以孔邁為奉聖侯。邁卒，子荇嗣，有罪，失爵。

45 魏齊王[㊦]正始二年^[408]三月，帝講論語[㊦]通，五年五月，講尚書[㊦]通，七年十二月，講禮記[㊦]通，並使太常[㊦]釋奠[㊦]，以太牢[㊦]祀孔子於辟雍[㊦]，以顏淵配。

46 晉武帝[㊦]泰始七年^[471]，皇太子[㊦]講孝經[㊦]通，咸寧三年^[401]，講詩通，太康三年^[282]，〔講禮記[㊦]通，彝帝元康三年^[293]，皇太子[㊦]〕講論語[㊦]通，元帝[㊦]太興三年^[320]，皇太子[㊦]講論語[㊦]通，太子[㊦]並親釋奠[㊦]，以太牢[㊦]祠孔子，以顏淵配。成帝[㊦]咸康元年^[335]，帝講詩通，穆帝[㊦]升平元年^[357]三月，帝講孝經[㊦]通，孝武寧康三年^[375]七月，帝講孝經[㊦]通，並釋奠[㊦]如故事。

47 穆帝[㊦]、孝武並權以中堂為太學[㊦]。

48 宋文帝[㊦]元嘉二十二年^[445]四月，皇太子[㊦]講孝經[㊦]通，釋奠[㊦]國子學[㊦]，如晉故事。

49 漢東海[㊦]恭王薨[㊦]，明帝[㊦]出幸津門[㊦]亭發哀。魏時會喪及使者弔祭，用博士[㊦]杜希議，皆去玄冠[㊦]，加以布巾。

50 魏武帝[㊦]少時，漢太尉[㊦]橋玄獨先禮異焉。故建安中，遣使祠以太牢[㊦]。

51 文帝[㊦]黃初六年十二月，過梁郡，又以太牢[㊦]祠之。

52 黃初二年正月，帝校獵[㊦]至原陵，遣使者以太牢[㊦]祠漢世祖[㊦]。

53 宋文帝[㊦]元嘉二十五年^[448]四月丙辰，車駕行幸[㊦]江寧，經司徒[㊦]劉穆之[㊦]墓，遣使致祭焉。

54 孝武帝[㊦]大明三年^[459]二月戊申，行幸[㊦]籍田[㊦]，經左光祿大夫[㊦]袁湛[㊦]墓，遣使致祭。

55 大明五年^[461]九月庚午，車駕行幸[㊦]，經司空[㊦]殷景仁[㊦]墓，遣使致祭。

56 大明七年^[463]十一月，南巡。乙酉，遣使祭晉大司馬[㊦]桓溫、征西將軍[㊦]毛璩墓。

57

劉禪景耀六年^[263]，詔為丞相文諸葛亮立廟於沔陽。先是所居各請立廟，不許，百姓遂私祭之。而言事者或以為可立於京師，乃從人意，皆不納。步兵校尉習隆、中書侍郎向充等言於禪曰：「昔周人懷邵伯之美，甘棠為之不伐；越王思范蠡之功，鑄金以存其象。自漢興已來，小善小德，而圖形立廟者多矣；況亮德範遐邇，勳蓋季世，興王室之不壞，實斯人是賴。而烝嘗止於私門，廟象闕而莫立，百姓巷祭，戎夷野祀，非所以存德念功，述追在昔也。今若盡從人心，則瀆而無典；建之京師，又逼宗廟。此聖懷所以惟疑也。愚以為宜因近其墓，立之於沔陽，使屬所以時賜祭。凡其故臣欲奉祠者，皆限至廟。斷其私祀，以崇正禮。」於是從之。何承天曰：「周禮：『凡有功者祭於大烝。』故後代遵之，以元勳配饗。充等曾不是式，禪又從之，並非禮也。」

58 漢時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於漢，為之立祠。青州諸郡，轉相放效，濟南尤盛。至魏武帝為濟南相，皆毀絕之。及秉大政，普加除翦，世之淫祀遂絕。至文帝黃初五年十一月，詔曰：「先王制禮，所以昭孝事祖，大則郊社，其次宗廟，三辰五行，名山川澤，非此族也，不在祀典。叔世衰亂，崇信巫史，至乃宮殿之內，戶牖之間，無不沃酹，甚矣其惑也。自今其敢設非禮之祭，巫祝之言，皆以執左道論，著于令。」明帝青龍元年^[350]，又詔：「郡國山川不在祀典者，勿祠。」

59 晉武帝泰始元年^[465]十二月，詔：「昔聖帝明王，修五嶽、四瀆，名山川澤，各有定制。所以報陰陽之功，而當幽明之道故也。然以道蒞天下者，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人也。故祝史薦而無媿詞，是以其人敬慎幽冥，而淫祀不作。末代信道不篤，僭禮瀆神，縱欲祈請，曾不敬而遠之，徒偷以求幸，妖妄相扇，舍正為邪，故魏朝疾之。其按舊禮，具為之制，使功著於人者，必有其報，而妖淫之鬼，不亂其間。」二年正月，有司奏：「春分祠厲殃及禳祠。」詔曰：「不在祀典，除之。」

60 宋武帝永初二年^[422]，普禁淫祀。由是蔣子文祠以下，普皆毀絕。孝武孝建初，更修起蔣山祠，所在山川，漸皆修復。明帝立九州廟於雞籠山，大聚群神。蔣侯宋代稍加爵，位至相國、大都督、中外諸軍事，加殊禮，鍾山王。蘇侯驃騎大將軍。四方諸神，咸加爵秩。

61 漢安帝元初四年^[117]，詔曰：「月令，『仲秋，養衰老，授几杖，行糜鬻』。方今八月案比之時，郡縣多不奉行。雖有糜鬻，糝泥土相和半，不可飲食。」按此詔，漢時猶依月令施政事也。

←016 卷十六 志第六 禮三

目錄

018 卷十八 志第八 禮五→



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
- 文本修订工具;
- 标注修订工具, 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, 并提交新标注;
- 全文繁简转换;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;
- 更多待你发掘.....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, 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, 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, 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!